

## 內政部 函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95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，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，得由一方辦理姓氏變更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4903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3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函略以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，為簡政便民，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，由收養人依戶籍法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，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。復按本部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略以，有關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之共同監護（輔助）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，係經法院裁判確定，為簡政便民，得由共同監護（輔助）人之一方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。
- 三、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未成年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5/16



1020151967 3 無附件

子女變更姓氏者，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，得比照上揭函意旨，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2018-05-16  
交 15:02:50 章



裝



訂

線